

營救行動再建功 救出詐騙園六港人

5返港1留下助查 鄧炳強：不涉交贖金 續營救餘下3人

香港特區政府為協助被誘拐到東南亞國家禁錮及從事非法工作的香港居民的營救行動，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再取得重大進展。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親赴泰國參與統籌營救行動，在緬甸詐騙園區救出6名香港居民，其中5人昨晚由保安局專責小組人員陪同返港與家人團聚，餘下一人會留在泰國當地，以證人身份協助泰國警方調查被誘騙至緬甸從事非法工作的案件。保安局專責小組一名人員會繼續留在當地陪同該名人士。鄧炳強表示，今次營救6名港人的行動，不涉及支付贖金。目前仍有3名港人身處詐騙園區，特區政府會繼續全力營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最新獲救的6名港人包括3男3女，年齡介乎29歲至44歲，被禁錮在園區5個月至7個月不等。他們因為誤信網上一些「搵快錢」廣告，被人以協助帶貨或帶錢為由被誘到泰國，再送到緬甸詐騙園區。

6人昨晚在詐騙園區獲救後，昨日凌晨時分由緬甸軍方護送至泰國湄索。特區政府保安局專責小組在泰國當局和中國駐泰國王國大使館及駐清邁總領事館的人員協助下，昨日下午陪同6名港人抵達曼谷，晚上再陪同其中5人乘航班回港。餘下一人以證人身份協助泰國警方調查，今日(8日)返港。

鄧炳強昨日下午由泰國回港後在機場會見傳媒，他表示，曾在泰國與6名獲救港人進行視像聊天，了解到他們安全及健康狀況良好，而6名港人亦轉達了對協助營救者的感激，並非期待返回香港與家人團聚。

感謝國家公安部與泰緬聯合行動

他感謝參與聯合行動的所有單位，包括國家公安部和在泰緬邊境執勤的一線人員；外交部，特別是中國駐泰國王國大使館及中國駐清邁總領事館；泰國司法部、國防部、警方和軍方；緬甸有關當局、特區政府保安局專責小組和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

鄧炳強表示，今次是一個營救行動，所以並不涉及



▲5名獲救港人由專責小組人員陪同到機場警署協助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贖金。資料顯示，由2024第二季起共有28名港人被誘騙到東南亞求助個案，包括這次獲救的6人在內，至今已經有25人獲救，尚有3人被困。特區政府保安局專責小組會繼續積極跟進，全力爭取他們盡快返回香港。由於涉及很多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部門，他不便進一步透露行動細節。

香港特區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陳克勤表示，特區政府今次直接參與聯合營救行動，估計是與早前保安局副局長率領專責小組前往泰國協調有關，雙方建立了合作機制，令今次特區政府的參與更實質和具體。對仍有3名港人待救，他坦言目前難以評估每宗個案獲營救的機會有多大，特別是每宗個案均性質複雜及有其獨特性，但相信特區政府會用盡一切可行辦法營救。

陳克勤相信，在中國、泰國以及多個東南亞國家政府的介入下，不少電腦園區已難再運作，加上特區政府在香港機場及多個離境口岸已加強宣傳，以及媒體廣泛報道，市民的警覺性已經提高，將有助減少受害者。



●獲救港人落機。保安局Fb圖片

25名港人獲救時間表

(1月12日之前已有16人返港)

獲救日期(2025年)	人數	年齡	返港日期
3月6日	3男3女	29歲至44歲	5人於3月7日返港 1人於3月8日返港
2月2日	1女	31歲	2月4日
1月19日	1男	29歲	1月27日
1月中旬	1男	25歲	1月16日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獲救港人激動落淚 家屬感謝政府援救

特寫

在前日(6日)被救出緬甸詐騙園區的6名香港居民，其中5人由保安局專責小組人員陪同，昨日(7日)晚上10時許抵港，至11時半陸續抵達機場警署逗留，並與家人見面。其中一名獲救港人家屬Amy表示：「心情很激動、很高興，因為等待這一刻真的已等待很久，多謝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幫忙，可以成功營救家人，現時最希望可以盡快見到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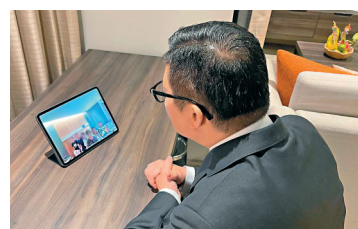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在Facebook專頁發帖指，「6名港人獲救後，我有機會同佢哋視像見面，見到佢哋安全無恙，個個都好激動終於可以返港。」從他上載圖片可見，其中一名獲救女子激動落淚，須由在旁的專責小組人員搭着肩膀不斷安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專責小組人員與獲救港人會面期間，一名獲救女子激動落淚。

鄧炳強Fb圖片



●鄧炳強日前赴泰國參與統籌營救行動，並透過視像與六名港人見面。

赴泰前無公開行程 免影響拯救行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原定前日下午3時與保安局、紀律部隊、輔助部隊代表出席位於昂坪市集的「中國王朝風雲館之三國風雲」活動。當時，主辦方表示鄧炳強須離港處理公務，遂未能親身出席活動。鄧炳強臨時取消出席活動，一度引起外界關注，而謎底終於昨日揭開：原來鄧炳強日前親赴泰國，統籌營救行動。鄧炳強昨日在機場會見傳媒時，被問到為何政府憲報未有公布保安局局長離

港時表示，是否刊登憲報需要視乎實際需要。

他強調，這次前往泰國是與泰國當局一起監察和統籌整個行動，牽涉很多不同國家及部門，以及有很多特別情況，所以他作為專責小組的組長，是責無旁貸要負起這個責任的。今次行動有隱蔽性，有可能影響拯救行動，甚至影響生命，相信若預先有太多通告，拯救行動就不會這麼順利，「我和特區政府的目標都係得一個，就是要盡快救人命，人命是最重要的。」

檢視法規執行機制 提升打擊危害國安效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特區終審法院前日對譚得志煽動文字案及「支聯會」拒絕提交資料案的上訴作出判決。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表示，歡迎終審法院對譚得志的判決，再次顯示根據刑事條例內，煽動意圖案中的罪行元素並不必包括暴力或者煽動違反公共

安全。

至於「支聯會」拒絕提交資料案的上訴裁決，鄧炳強表示正在研究判詞，「我們會將以前在國家安全相關的執法經驗一併考量，是否需要需要在法律規定或執行機制方面進一步改善的措施，令我們在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動方面更加有效率。」

13歲女首嘗太空油毒品 「迷走」輕鐵釀險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費小嫻)繼3名青少年日前疑吸食太空油毒品電子煙後，在天水圍公屋平台作出不良行為後，再有女學生被網民拍片直擊在天水圍輕鐵車廂疑吸太空油毒品電子煙，以致神志迷糊及多次跌倒。警方根據市民舉報，拘捕該名讀中二的13歲女生，搜出懷疑太空油煙彈。她聲稱以往沒有吸毒習慣，本月5日在街上以250元向一名陌生男子購買太空油毒品，是首次吸食。

據網民在社交平台上載的影片顯示，一名穿杏色上衣的少女坐在輕鐵座位上，手拿疑似電子煙機吞雲吐霧，坐在其前面一名女學生疑察覺其異樣，立即站起離開座位。當輕鐵到站時，杏色少女緩緩站起，但站不穩要扶住把手，其後搖搖晃晃、腳步浮浮地步出車廂，踏出月台時差點仆倒，要扶住月台欄杆才站穩，其後步履蹣跚離開。

網民：點解啲細路咁易買到

有網民則拍到該名杏色少女在月台跌倒，又在天瑞商場外多次跌跌撞撞，險象環生。有網民懷疑少女正吸食太空油毒品，「點解d(啲)細路咁易買到(太空油)」

據了解，警方於前日(6日)晚上7時許接到多名市民舉報，指在天水圍輕鐵車廂內和天瑞站月台附近見到一名少女疑似吸毒。警方到場後搜尋，在天瑞商場找到該名少女，在其身上發現一支電子煙和一個懷疑太空油煙彈，以「藏有危險



1.女學生疑在座椅上吸食太空油毒品。
2.女學生落車時顯得步履蹣跚。
3.女學生在月台需要扶着欄杆而行。

網片截圖

藥物」拘捕該名少女。禁毒常務委員會在昨日會議上備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有關去年的毒品相關統計數字，去年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有5,068人，按年跌9%。海洛英、可卡因和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毒」)為最常被吸食的三類毒品。21歲以下青少年被呈報吸毒人數按年升8%至720人，最常被吸食的毒品依次為大麻、可卡因和「太空油毒品」。

禁常會主席李國棟建議政府加強禁毒宣傳，並希望中小學能主動及持續地於校內向學生傳授拒

絕毒品的觀念：「太空油毒品的魔性已在近日社會熱議的事件中顯露無遺，誤以為吸食太空油毒品只是小事的青少年，亦應該從一些有年輕人被捕的案件中認清其毒害。」

保安局發言人表示，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成分依托咪酯已被列為毒品，大幅增加了對干犯相關罪行的阻嚇力，亦有利於執法機構對相關罪行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政府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勿墮太空油毒品陷阱！」已於各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會繼續透過學校的不同活動，發放反「太空油毒品」信息。

中兩名被捕15歲學生，涉嫌收取酬勞負責派發假門票。今次獲獲的假門票有防偽特徵，字體亦與真門票相似，但紙質有差異。

據了解，被偽冒的是3月1日及2日舉行的《陶喆SOUL POWER II 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演唱會門票。香港警方提醒市民，要避免從非官方渠道或者向來歷不明者購買各類型門票。如有懷疑，可以用「防騙視伏器」搜尋一下電話號碼或者平台賬戶名稱，即時評估風險，避免跌入騙徒的陷阱。

3人涉賣陶喆演唱會假票被捕 其中兩人僅15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自今年2月中起，香港警方一共接到13宗售賣虛假演唱會門票案件，涉案金額超過3萬港元。案情指，有多名受害人透過非官方網上平台購買演唱會門票，當受害人持票到官方指定地方進行驗票時，被工作人員告知門票失效，才得知買到假門票，因此蒙受金錢損失。

涉案騙徒在Facebook、Carousell等不同網上平

黎智英案完成舉證 辯方不再爭議煽動罪違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方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一百四十五日審訊，控辯雙方修訂部分承認事實及處理證物後已經舉證完畢。因應特區終審法院審理「快必」譚得志煽動文字案上訴許可階段，已裁定煽動罪合憲，因此辯方不會再爭議煽動罪違憲。案件押後至11日下午進行公開的內庭指示聆訊，黎智英無須出席，屆時法官將會提出需要控辯雙方協助的陳詞範疇，並於7月28日結案陳詞，預計控辯雙方需時8日，黎智英繼續還押。

7月28日結案陳詞

辯方資深大律師彭耀鴻在處理3份辯方證物後，完成黎智英案情，大律師王國豪呈交三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章程等6份文件後，亦完成其案情。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修訂承認事實，提及截至2020年11月16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指壹傳媒有限公司結欠黎智英兩筆貸款，合共涉款6.5億元。

周天行庭上表示，根據預審紀錄，辯方會爭議檢控時限及質疑煽動罪違憲，由於前者已有法庭裁定，而終院審理「快必」煽動文字案上訴許可時，已裁定煽動罪合憲，現階段不知辯方會有何法律爭議。辯方資深大律師向法院確認，不會提出針對煽動罪的憲法挑戰。

控辯雙方先後各有6星期準備及存檔結案陳詞，辯方如有新法律挑戰亦需同時存檔提出，其後雙方再各有2星期回應。由於「35+串謀顛覆政權案」上訴排期至7月14日審理，預計需時10日，故本案暫訂於7月28日結案陳詞，預計控辯雙方需時8日。

特區終審法院日前就譚得志煽動文字案作出裁決，表示煽惑暴力意圖只是可構成《刑事罪行條例》第10條下的罪行的多種意圖類別之一。再者，根據已確立的案例，當與煽動相關的法例結構詳盡列出罪行的元素，如同《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顯示該法例旨在完整及全面地述明相關法律。《刑事罪行條例》中並無任何條文，支持煽惑暴力意圖是煽動罪的必要元素，因此沒有理由在《刑事罪行條例》中引入此意圖，或指其隱含在條例之中。